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發展



王寬弘 警監教官

司法互助者，係指不同法域的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在提供訴訟協助不礙於其司法獨立之原則下，依其法律或國際公約之規定，相互協助，以達成司法互助之目的。司法互助之範圍，包括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引渡、執行判決等。司法互助之發展，係指不同法域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在提供訴訟協助不礙於其司法獨立之原則下，依其法律或國際公約之規定，相互協助，以達成司法互助之目的。司法互助之範圍，包括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引渡、執行判決等。司法互助之發展，係指不同法域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在提供訴訟協助不礙於其司法獨立之原則下，依其法律或國際公約之規定，相互協助，以達成司法互助之目的。司法互助之範圍，包括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引渡、執行判決等。

另觀察聯合國的多邊公約以及各國刑事司法互助法，對刑事司法互助範圍內容表達不一，根據內容、適用程度及程序層面來看，大致可歸納為六大類，(1)文書送達(2)信通報(3)調查取證(4)引渡(5)刑事案件之訴訟轉移(6)對刑事判決之承認和執行。³至於，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對刑事司法互助之定義，於該法第4條第1項：「一、刑事司法互助：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項所需之協助。但不包括引渡及跨國移交受刑人事項。」顯然採狹義之刑事司法互助。足見刑事司法互助內容範圍有狹義、廣義、和最廣義之分。而一般對刑事司法互助則多採最廣義之刑事司法互助之內容。

有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發展，國與國之間的司法互助，普遍學者認為古代即有，且最早期的是以引渡為典型。如西元前1300年各國紛爭、戰爭頻仍，當時埃及與西臺帝國締結的犯罪人引渡條款。而回顧中國歷史，引渡逃犯在各諸侯國之間也很普遍，例如在春秋戰國時代，秦國商鞅變法失敗逃亡至魏國，最後仍被抓到引渡回秦國，後死於五馬分屍，也是司法互助的發展。但是被認為真正的犯罪人引渡條約，是1376年薩伏伊伯爵與法國瓦盧瓦王朝國王查理五世所締結的引渡條約⁴。刑事司法互助不僅限於引渡，在早期羅馬王朝，就有委託他國法官證人訊問的制度。⁵

近代第一個涉及引渡的條約為1689年9月7日中俄締結的《尼布楚條約》。1793年法國憲法規定對於從事自由業並從本國流亡到法國受庇護的外國人，不予引渡給任何國家的。1833年比利時頒布了《引渡法》，是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立成法典範，該引渡法中創制的「政治犯不予以引渡原則」已成為國際法共識及原則。1625年格勞秀斯發表的《戰爭與和平法》也有論述萬國公罪海盜的懲治、引渡等內容。第一次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因當時各國帝國主義及殖民地爭奪擴張導致大大小小戰爭，此時的刑事司法互助規模或許較早期情形較大，但是形式和範圍仍多侷限於引渡和調查取證。⁶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成立聯合國後，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就邁入蓬勃時期，聯合國乃制定一些刑事司法互助公約，如1990年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及犯罪處遇大會通過「引渡模範公約」、「刑事司法互助模範公約」、「刑事移轉公約」、「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之罪犯移轉公約」、「關於犯罪所得選擇性議定書」。這些公約對於外國刑事判決之執行、引渡請求、狹義司法互助之執行、刑事追訴之移轉、受刑人保護管束之移轉、犯罪所得處理等刑事司法互助之內容與運作所訂定之共同規範，成為各國當今最主要的國際司法互助模範公約，也成為各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的典範並間接或直接影響各國國內立法原則及基礎。發展迄今，刑事司法互助範圍早已遍及刑事訴訟審判中各階段，從調查取證、引渡、到移轉刑事追訴權等。刑事司法互助模式以及手段也不斷創新，例如從引渡延展出類似遣返或是註銷護照並驅逐出境/國的手段，將嫌疑入送返本國再予以逮捕的模式。國際及區域間的雙邊或多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也不勝枚舉，各國國內立法也迅速的發展，此乃因為機制之實施，需要法律的制定之要件和程序才能付諸實行。

以臺灣為例，在國際間之司法互助外交文件中，以與大陸地區，及與美國最為重要。與大陸地區互助外交文件，臺灣於1989年開始籌設一個由“官方”授權的民間仲介團體，建立與大陸方面非正式接觸的正常管道。而兩岸的紅十字組織最先獲得授權處理兩岸相關法律事務。1990年，兩岸紅十字會會在金門舉行商談，就解決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的居民(即偷渡人員)和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的遣返問題進行協商，於1990年9月10日簽訂《海峽兩岸紅十字會組織在金門商談達成有關海上遣返協定》(即《金門協議》)。這是

兩岸分別授權的民間團體簽訂的第一個書面協議，也是一份具有準刑事司法協助性質的協議。直至2009年，為補足金門協議之不足，期能更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於2009年4月26日，海協會與海基會簽署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是在《金門協議》的基礎上由兩岸官方授權機構簽署的綜合性區際司法合作協定，突破與改善了原兩岸司法合作模式，改變了海峽兩岸司法協助的模式。

至於我國與美國有關司法互助之外交文件則為《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下簡稱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該協定是我國第一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在協定簽訂之前，大多是則仰賴工作情誼，互相交換情資、遣返處理。該協定於2002年1月16日立法院審議通過，於同年3月20日由我國駐美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簽署，協定內容除了引渡以外，其他有關證據之交換、取得與形式執行幾乎都包含在其中，讓我國與美國之間的司法互助更具完整。

另我國相關之國內法，以《引渡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最為重要。《引渡法》在1954年（民國43年）制定，於1980年修正；《跨國移交受刑人法》2013年（民國102年）公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2018年（民國107年）通過。其實這些相關國內法就是因應因全球跨境犯罪而產生的跨境犯罪嫌疑人處置的作法。國際間的條約簽訂所需的簽約主體資格和程序嚴格，然因臺灣特殊的國際政治地位，正式條約協有其困難。故臺灣除了仍積極務實尋求與他國的刑事司法合作外，也透過國內的立法，俾使不論我國有無與外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也使我國本身自有法源可以做為執行的依據。★

¹ 王志文(1996)。論國際與區際民事司法協助。華岡法粹，第24期：頁243。

² 陳燦平編著，王作富審定(2007)。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專題整理。北京：中國人民中央大學出版社。頁9。

³ 陳燦平編著，王作富審定(2007)。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專題整理。北京：中國人民中央大學出版社。頁24。

⁴ 黃姿蓉(2017)。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發展模式與困境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5。

⁵ 廖正豪(2011)。兩岸司法互助的回顧與前瞻。刑事法雜誌。第55卷，第3期：頁5。

⁶ 陳燦平編著，王作富審定(2007)。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專題整理。北京：中國人民中央大學出版社。頁29。